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琺媛  
聯絡電話：02-87712869  
電子郵件：in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061003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6年3月6日召開研商106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  
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2月22日營署管字第1061002706號開會通知  
續辦。

訂

正本：宋裕祺教授、陳啟中建築師、黃世建教授、楊澤安技師、蔡益超教授、鍾立來副  
主任、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中  
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都市更新組  
、建築管理組、國民住宅組

副本：本署管理組 電017-0214  
交13:換:49章

線

收文	106年 3 月 20 日	第 213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委員
	財務	常務理事
		事務
		理事
		長

## 研商 106 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工作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6年3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 地點：本署1樓第107會議室

參. 主持人：本署劉組長田財

記錄：黃珣媛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簽到簿

伍. 與會單位發言摘要：(略)

陸. 決議：

案由一：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

- 一、本年度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計費方式，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專業公會團體於實務操作後之建議，會中經討論共識採以「棟」作為計費標準，如有一幢數棟者並以最高 5 棟新臺幣 4 萬元為上限，於修正要點草案相關規定中調整配合修正，避免地方政府主計單位及實際評估執行單位於作業上之認知差異；耐震能力詳細評估部分因已參考「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計費，經討論後暫不調整。
- 二、「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經會中討論後依下列意見修正：
  - (一)修正總說明及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部分文字及格式內容依法規會建議意見調整，修正後通過。
  - (二)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並補強說明，第二款初步評估需求經費額度配合調整為以「棟」計費並補強說明，餘文字內容調整建、使照快篩作業及補充說明部份，修正後通過。
  - (三)要點第三點照修正草案內容通過。
  - (四)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內容文字酌作調整並補強說明文字，修正後通過。

- (五)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第一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部分，配合調整原每幢(棟)計費單位改以「棟」為計費單位，(如有一幢數棟者，以最高 5 棟新臺幣 4 萬元為上限，並補強說明文字，修正後通過。
- (六)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補強說明文字，修正後通過。
- (七)要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補強說明文字，修正後通過。
- (八)補強現行附圖二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詳細評估作業流程圖，作業方式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審查委員外，增列委託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學術團體機關或公會審查，使該流程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作業一致。
- (九)新增附件一補強計畫內容應載事項及評估相關費用等，修正後通過。
- (十)新增附件二補強說明文字，修正後通過。
- (十一)新增附件三初步評估申請補助清冊依據委員建議增列「475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Ac1/IA475 )」、「2500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Ac2/IA2500 )」評分結果兩欄位，並補強說明文字，修正後通過。
- (十二)新增附件四內容文字酌作文字調整，並補強說明文字，修正後通過。
- (十三)新增附件五、六，補強說明文字，修正後通過。
- (十四)經修正後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紀錄資料 1。

三、本次修正點次已達全數點次二分之一，需依法制作業全案修正體例辦理。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次會議修正「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規定儘速研擬 106 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需求計畫書送本部營建署審查。

案由二：有關新增政府主動協助辦理大樓建照快篩作業及輔導措施工作項目案

決議：

- 一、106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大樓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快篩作業之辦理件數(詳如紀錄資料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經初步篩選 88 年 12 月 31 日前、鋼筋混凝土及 12 層樓以上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件數未達分配件數，可調降樓層數以達執行目標。
- 二、快篩準則項目經與會單位討論無修正意見，會後並據以準則製作建築物快篩報告書格式供參(詳如紀錄資料 3)，後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後辦理委託專業公會進行圖說快篩作業，本署適時邀請相關委員辦理作業講習會。

案由三：有關 105 年補助經費延用至 106 年度案

決議：

- 一、針對 106 年度第 1 期款補助經費請領以 105 年度賸餘款互抵方式辦理 1 案，經與會相關單位討論無意見，原則依此作業方式辦理，本部營建署已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算，目前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縣市尚未完成填列或需補正，請上開縣市儘速填列清算繳還資料送本署彙整；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因預算問題無法辦理賸餘款互抵作業，請將 105 年度賸餘款逕為繳還財政部國庫署，106 年度第 1 期款請領(未辦理互抵作業及已繳還縣市)則依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請撥。
- 二、有關行政院請本部訂定 105 年度補助案件辦理期限 1 案，經與會單位討論無意見，故 105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助既有住宅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案件須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

完成評估作業，逾期未完成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相關  
補助經費繳還財政部國庫署。  
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紀錄資料 1、

## 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五〇一六〇五九五號函核定「安家固園計畫(一百零五至一百一十年)」(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補助私有老舊住宅耐震能力評估相關工作，訂定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四日發布實施，本計畫經執行後，依行政院指示滾動式檢討，行政院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日院臺建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三二七六號函核定「安家固園計畫-一百零六年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執行計畫)，為配合新調整執行策略，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作業有明確之依循，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一點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新增工作項目及調整需求經費估列方式，爰修正第二點。(第二點)
- 三、訂定需求計畫書應包含內容，爰修正第三點。(第三點)
- 四、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分期撥付比率及撥付規定，爰修正第四點。(第四點)
- 五、修正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計費方式及詳細評估補助額度，爰修正第六點。(第六點)
- 六、修正進度管考方式，爰修正第十二點。(第十二點)
- 七、新增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措施，爰修正第十三點。(第十三點)

## 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u>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五〇一六〇五九五號函核定「安家固園計畫（一百零五至一百一十年）」</u>及<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日院臺建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三二七六號函核定「安家固園計畫-一百零六年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執行計畫）</u>，補助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可進行耐震評估之私有合法建築</p>	<p>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與<u>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院臺建字第一零五零一六零五九五號函核定「安家固園計畫（一百零五至一百一十年）」</u>（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可進行耐震評估之私有合法建築物，且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新增「安家固園計畫-二零六年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執行計畫）為辦理依據。</p> <p>二、配合執行計畫，新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大樓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快篩作業工作項目。</p>

<p>物，且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大樓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快篩作業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執行機關、執行項目及需求經費額度規定如下：</p> <p>（一）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執行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可進行耐震評估之私有合</li> </ol>	<p>二、本要點執行機關、執行項目及需求經費額度規定如下：</p> <p>（一）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執行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補助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可進行耐震評估之私有合</li> </ol>	<p>配合執行計畫調整執行策略，修正如下：</p> <p>一、第二款第二目執行項目新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大樓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快篩作業，本工作項目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調閱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書圖委託專業公會篩選出需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大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通知輔導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耐震能力初</p>

<p>法建築物，且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耐震能力詳細評估。</p> <p><u>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大樓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快篩作業。</u></p> <p>(三) 需求經費額度：</p> <p>1.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每棟上限為新臺幣八千元、業務推動費新臺幣<u>三百元及宣導費新臺幣二百元</u></p> <p>2.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每幢(棟)上</p>	<p>法建築物，且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耐震能力詳細評估。</p> <p>(三) 需求經費額度：</p> <p>1.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每幢(棟)上限為新臺幣八千元及業務推動費新臺幣五百元。</p> <p>2.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每幢(棟)上限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及業務推動費新臺幣五千元。</p> <p>3.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需經</p>	<p>步評估。</p> <p>二、第三款需求經費額度修正如下：</p> <p>(一)修正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業務推動費為三百元並新增宣導費二百元，爰修正第一目。</p> <p>(二)一百零六年三月六日研商一百零六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工作會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專業公會建議初步評估以棟計列，較符合實際執行方式，並避免主計單位及評估執行單位之認知差異，爰修正第一目。</p> <p>(三)詳細評估上限金額提高至六十萬元，爰修正第二目。</p> <p>(三)新增政府委託</p>
--	---	--

<p>限為新臺幣六十萬元及業務推動費新臺幣五千元。</p> <p>3. <u>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大樓建造執照、使用照快篩作業，每件新臺幣二千元。</u></p> <p>4.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需經費，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營建署依其提報之需求計畫書進行審查及分配。</p>	<p>費，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營建署依其提報之需求計畫書進行審查及分配。</p>	<p>辦理大樓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快篩作業經費，爰新增第三目。</p> <p>(四)目次遞移。</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應依本部營建署通知期限，提報需求計畫書送本部營建署審查，逾期不予受理。</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應依本部營建署通知期限，提報需求計畫書送本部營建署審查，逾期不予受理。</p>	<p>為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計畫書提送，增訂第二項需求計畫書應包含內容，爰修正第三點。</p>

<p><u>前項需求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依據、計畫目的、計畫內容、經費預估、預期成效及其他。(詳附件一)</u></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需求計畫書經本部營建署核定後，其經費<u>依據各工作項目分期撥款</u>，請款方式如下：</p> <p>(一) <u>補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u></p> <p>1. <u>第一期款撥付：需求計畫書經本部營建署核定後，檢附需求計畫書核定函及請款明細表(詳附件二)撥付本工作項目核定經費</u></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需求計畫書經本部營建署核定後，其經費<u>分期撥款</u>，<u>各期撥付條件、比率、應附資料及請款方式</u>如下：</p> <p>(一) 第一期經費撥付：</p> <p>1. 撥付條件：需求計畫書經本部營建署核定。</p> <p>2. 撥付比率：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p> <p>3. 應附資料：需求計畫書核定函影本。</p> <p>(二) 第二期經費</p>	<p>配合執行計畫新增工作項目及調整原耐震能力評估執行策略，將經費撥付方式依工作項目分期撥付，爰修正第四點各工作項目分期請款方式、撥付比率及應檢附資料。</p>

<p><u>(含業務推動費)百分之三十。</u></p> <p><u>2. 第二期款</u> 撥付:初步評估或詳細評估累計完成件數達該工作項目核定總件數百分之三十,檢附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及請款明細表(詳附件二),撥付該工作項目核定經費(含業務推動費)百分之四十。</p> <p><u>3. 第三期款</u> 撥付:完成初步評估或詳細評估工作項目,檢附補</p>	<p>撥付:</p> <p>1. 撥付條件:核定總經費累計支用達百分之三十。</p> <p>2. 撥付比率: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p> <p>3. 應附資料: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及請款明細表。</p> <p>(三) 第三期經費撥付:</p> <p>1. 撥付條件:核定總經費累計支用達百分之六十。</p> <p>2. 撥付比率: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p> <p>3. 應附資料: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及請</p>	
--	---	--

<p><u>助清冊(詳附件三)及請款明細表(詳附件二),撥付該工作項目實際支用數扣除已請領補助款之餘數(含業務推動費)。</u></p> <p>(二) <u>耐震能力評估宣導費:需求計畫書經本部營建署核定後,檢附需求計畫書核定函及請款明細表(詳附件二)撥付本工作項目核定經費。</u></p> <p>(三) <u>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大樓建造</u></p>	<p>款明細表。</p> <p>(四) 各期之請款,經本部營建署審核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具額度與當期經費相同之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送財政部撥付相關經費。</p>	
---	---	--

執照、使用  
執照快節  
作業：

1. 第一期款

撥付：需求  
計畫書經  
本部營建  
署核定  
後，檢附需  
求計畫書  
核定函及  
請款明細  
表(詳附件  
二)，撥付  
本工作項  
目核定經  
費百分之  
三十。

2. 第二期款

撥付：完成  
工作項目  
進度百分  
之五十或  
或完成期  
中報告審  
查後，檢附  
請款明細  
表(詳附件  
二)及進度  
管控表或

<p><u>相關證明文件，撥付本工作項目核定經費百分之四十。</u></p> <p>3. <u>第三期款撥付：完成工作項目後，檢附請款明細表（詳附件二）及成果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撥付契約權責金額扣除已請領補助款之餘數。</u></p> <p>（四）各期之請款，經本部營建署審核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具額度與當期經費相同之納入預算證明及</p>		
--	--	--

<p>領據送財政部撥付相關經費。</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之規定如下：</p> <p>(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提出申請。</p> <p>(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結果需辦理詳細評估之公寓大廈，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提出申請。</p> <p>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已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業經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者)。</p> <p>(二)非依都市更</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之規定如下：</p> <p>(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提出申請。</p> <p>(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結果需辦理詳細評估之公寓大廈，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提出申請。</p> <p>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已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業經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者)。</p> <p>(二)非依都市更</p>	<p>本點未修正。</p>

<p>新程序，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者。</p> <p>(三)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判定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p> <p>(四)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p> <p>(五)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項目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具有軟弱層(如建築物設計有騎樓、門廊及地面層開放空間挑空等)之申請案，</p>	<p>新程序，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者。</p> <p>(三)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判定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p> <p>(四)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p> <p>(五)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項目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具有軟弱層(如建築物設計有騎樓、門廊及地面層開放空間挑空等)之申請案，</p>	
---	---	--

<p>得列為優先補助對象，並得視實際申請情況因地制宜排定優先辦理順序。</p>	<p>得列為優先補助對象，並得視實際申請情況因地制宜排定優先辦理順序。</p>	
<p>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規定如下：</p> <p>（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總樓地板面積未滿三千平方公尺，每棟補助新臺幣六千元；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每棟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採全額補助，<u>如申請案件有一幢數棟之情形，該幢最高以補助五棟新臺幣四萬元為限。</u></p>	<p>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規定如下：</p> <p>（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總樓地板面積未滿三千平方公尺，每幢（棟）補助新臺幣六千元；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每幢（棟）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採全額補助。</p> <p>（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費用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p>	<p>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補助計費方式，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六日研商一百零六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工作會議，會中專業公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為避免主計單位及實際評估執行人員之認知差異，修正以「棟」計費，並規範建築物有一幢數棟之情形，補助以五棟最高新臺幣四萬元為限。</p> <p>二、新增「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為附件。</p> <p>二、配合執行計畫調整執行策略，提高詳</p>

<p>(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費用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計價(詳附件四)，每幢(棟)補助以不超過總評估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內含百分之十五成果報告審查費用)，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p>	<p>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計價，每幢(棟)補助以不超過總評估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內含百分之十五成果報告審查費用)，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p>	<p>細評估最高經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六十萬元，爰修正第二款。</p>
<p>七、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之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1. 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p>	<p>七、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之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1. 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p>	<p>本點未修正。</p>

<p>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p> <p>2. 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率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p> <p>3. 非公寓大廈者，以房屋所有權人</p>	<p>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p> <p>2. 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率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p> <p>3. 非公寓大廈者，以房屋所有權人</p>	
--	--	--

<p>為申請人。</p> <p>(二)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p> <p>1. 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p> <p>2. 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率無限</p>	<p>為申請人。</p> <p>(二)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p> <p>1. 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p> <p>2. 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率無限</p>	
---	---	--

<p>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p>	<p>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p>	
<p>八、耐震能力評估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住宅坐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p> <p>(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p> <p>(四)申請耐震能</p>	<p>八、耐震能力評估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住宅坐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p> <p>(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p> <p>(四)申請耐震能</p>	<p>本點未修正。</p>

<p>力詳細評估者，除前款文件外，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p> <p>(五) 非公寓大廈類型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p> <p>(六) 其他指定文件。</p> <p>前項建物登記謄本能以網路電子謄本方式申請者，免附。</p>	<p>力詳細評估者，除前款文件外，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p> <p>(五) 非公寓大廈類型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p> <p>(六) 其他指定文件。</p> <p>前項建物登記謄本能以網路電子謄本方式申請者，免附。</p>	
<p>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作業流程如下：</p> <p>(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附圖一)</p> <p>申請人檢具第八點所定文件向住宅坐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申</p>	<p>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作業流程如下：</p> <p>(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附圖一)</p> <p>申請人檢具第八點所定文件向住宅坐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申</p>	<p>本點未修正。</p>

請案函送申請人指定之評估機構，評估機構現地評估後將第十點所定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後撥付補助經費至申請人指定之帳戶(為申請人指定辦理評估之評估機構之帳戶)，並將結果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詳附圖二)

申請人檢具第八點所定文件向住宅坐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申請人檢具同意補助核定函洽評估機構簽訂契約書，評估機構至現地評估後，將

請案函送申請人指定之評估機構，評估機構現地評估後將第十點所定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後撥付補助經費至申請人指定之帳戶(為申請人指定辦理評估之評估機構之帳戶)，並將結果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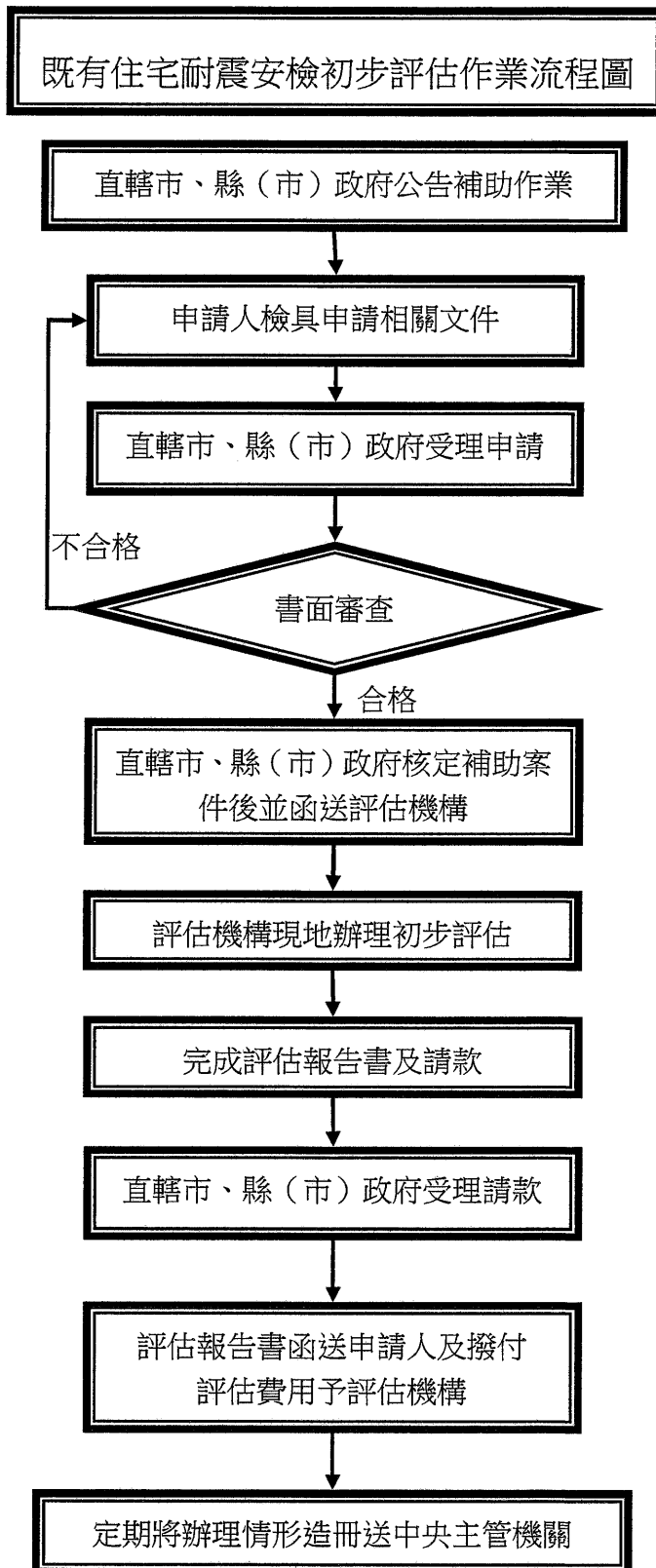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詳附圖二)

申請人檢具第八點所定文件向住宅坐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申請人檢具同意補助核定函洽評估機構簽訂契約書，評估機構至現地評估後，將

<p>評估結果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審查會議或委外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審查費用予審查單位及其餘補助費用予申請人指定之帳戶(為申請人指定辦理評估之評估機構之帳戶),並將報告書函送申請人。</p>	<p>評估結果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審查會議或委外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審查費用予審查單位及其餘補助費用予申請人指定之帳戶(為申請人指定辦理評估之評估機構之帳戶),並將報告書函送申請人。</p>	
<p>十、耐震能力評估機構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後,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評估經費之請款作業:</p> <p>(一)申請函。</p> <p>(二)補助核准函。</p> <p>(三)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p> <p>(四)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p> <p>(五)評估機構開立</p>	<p>十、耐震能力評估機構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後,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評估經費之請款作業:</p> <p>(一)申請函。</p> <p>(二)補助核准函。</p> <p>(三)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p> <p>(四)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p> <p>(五)評估機構開立</p>	<p>本點未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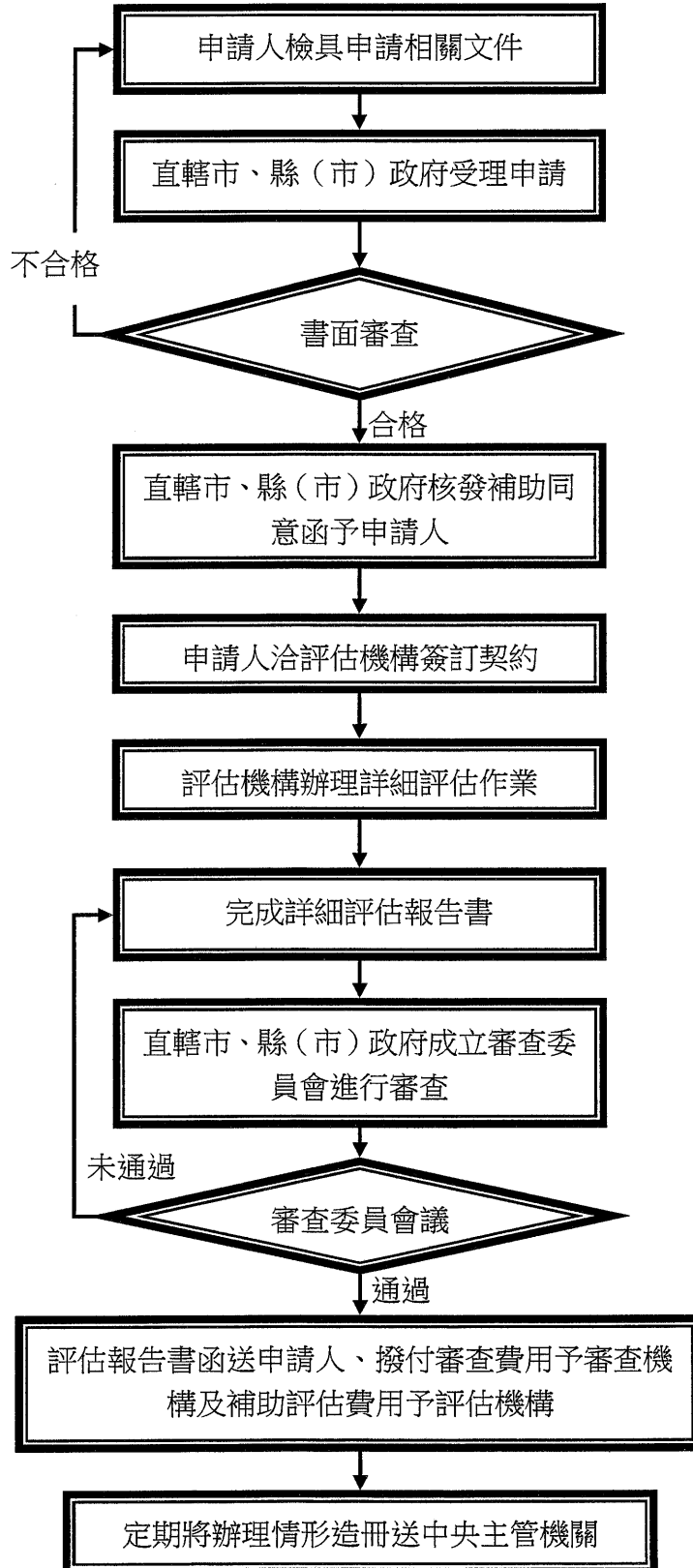
<p>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六)其他指定文件。</p>	<p>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六)其他指定文件。</p>	
<p>十一、本計畫當年度核定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補助款如於年度終了有賸餘，應繳回財政部。</p>	<p>十一、本計畫當年度核定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補助款如於年度終了有賸餘，應繳回財政部。</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工作項目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並按月將實際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編製報表(詳附件五、附件六)，併同電子檔，於次月五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營建署彙整，並於年度終了將相關成果送本部營建署。</p>	<p>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助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並按月將實際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編製報表，併同電子檔，於次月五日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p>	<p>配合執行計畫調整執行策略，進度管控採各工作項目分別填列，為爭取時效，每月五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部營建署彙整，並於年度終了將相關工作成果資料送本部營建署，爰修正本點工作管考方式並增訂附件。</p>
<p>十三、本部得視需要前往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查核，或</p>	<p>十三、本部得視需要前往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p>	<p>配合執行計畫調整執行策略，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p>

<p>召開計畫執行檢討會查核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p> <p><u>本部營建署得依年度執行計畫成效，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u></p>	<p>查核，或召開計畫執行檢討會查核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p>	<p>推動，爰修正第二項增訂計畫執行人員獎懲規定。</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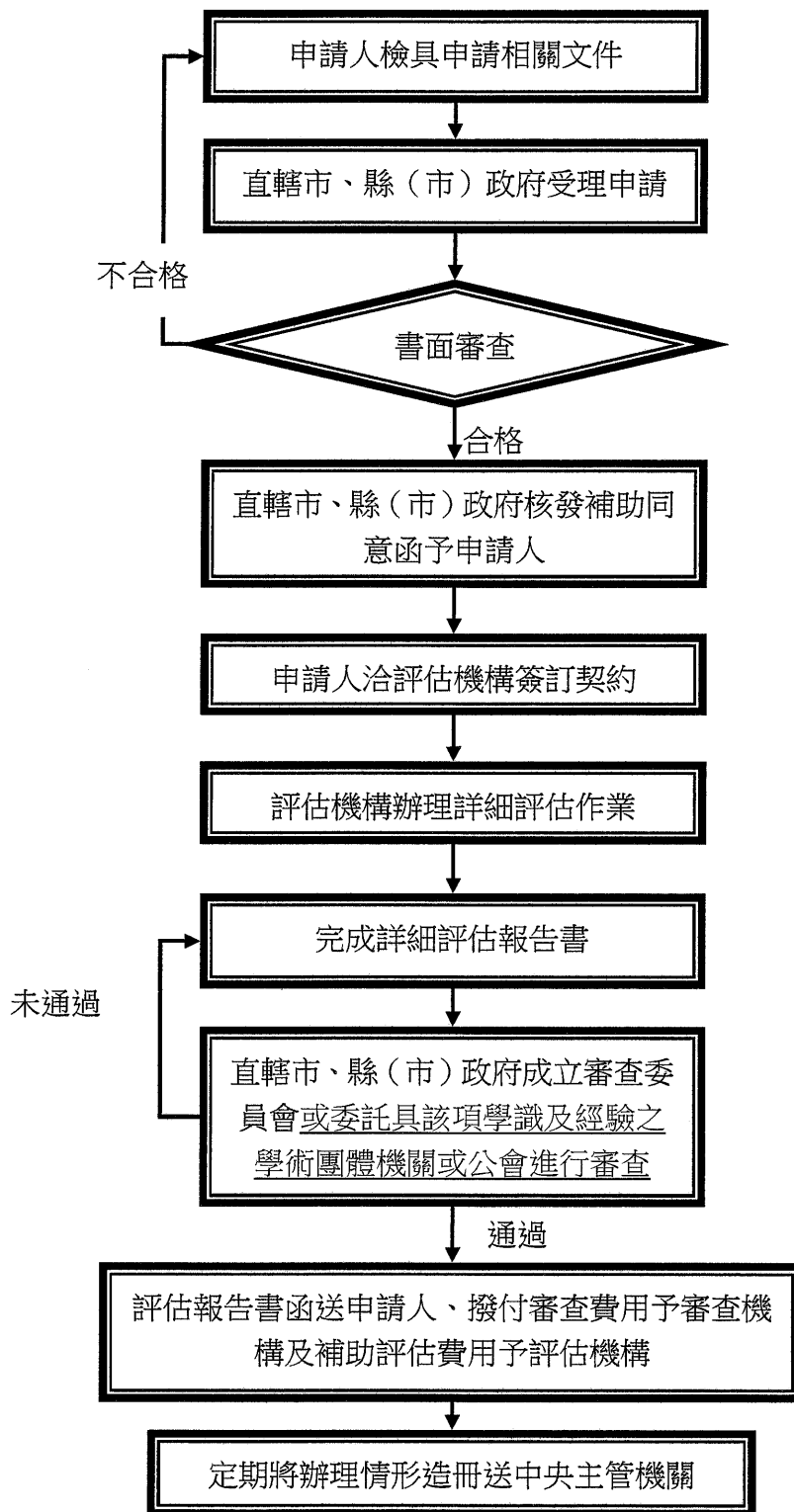
現行附圖二

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詳細評估作業流程圖



修正附圖二

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詳細評估作業流程圖



修正說明：

參考公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方式，評估機構完成詳細評估報告書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審查委員會、或委託具該項學識或經驗之學術團體或公會進行再審查作業，爰修正流程中文字，以資明確。

新增附件一

○○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政府經費補助需求計畫書

壹、計畫依據：具體說明本計畫辦理動機及依據。

貳、計畫目的：具體說明本計畫辦理之目的。

參、計畫內容：

- 一、主動協助辦理大樓建、使照快篩作業：說明轄內初步符合「篩選準則」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件數總量(須排除已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案件)，說明預計完成本工作項目之構想、執行期程。
- 二、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說明前一年度辦理情形、經費核銷狀況、本年度如何執行、經費需求概況、轄內符合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總數、預計辦理件數、成效及辦理補助之優先順序原則。
- 三、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說明之前年度辦理情形、經費核銷狀況、本年度如何執行、經費需求概況、轄內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且有安全疑慮之公寓大廈現況，預計辦理件數、成效及辦理補助之優先順序原則
- 四、耐震能力評估相關宣導：請說明本工作執行構想、期程、經費需求。

肆、經費預估

一、大樓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快篩作業

縣市政府	快篩所需總經費	備註

二、補助既有住宅耐震能力評估

縣市政府	辦理件數 (棟/幢)		評估經費(A)		宣導 費(B)	業務推動費 (C)		所需總經費 (D=A+B+C)
	初步 評估	詳細 評估	初步 評估	詳細 評估	初步 評估	初步 評估	詳細 評估	

註：

1. 初步評估每棟最高補助八千元；詳細評估每幢(棟)補助最高六十萬元。

2. 初步評估之業務推動費每棟三百元；詳細評估之業務推動費每幢(棟)補五千元。

3. 初步評估每棟另補助宣導費二百元。

伍、預期成效：說明辦理本案可達成之預期成效。

陸、其他

辦理機關人員

(請至少填列(處、科、室、課、隊)長及承辦人各一位)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傳真
○○局○ ○(處、 科、室、 課、隊)					
.....					
.....					

柒、附件

捌、填寫說明

格式以十四字元本文內容十頁為限(附件不計)，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得雙面或彩色影印，左邊膠裝，紙本一式三份。另附可編修電腦壓縮光碟片二片供彙整。

說明：

為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既有住宅耐震安檢需求計畫書應記載之內容及格式。

新增附件二

「○○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請款明細表

補助經費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台內營字第○○○○○○○○○○號函

核定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耐震能力宣導費(A)				初步評估(B)				詳細評估(C)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造照使用快捷作業(D)				本次請款總金額	累計請款總金額 G=(A+B3+C3+D3)	備註
	第一期 B1=(B)*30%	第二期 B2=(B)*40%	第三期 付經費註 I	累計支 用經費 (B3)	第一期 C1=(C)*30%	第二期 C2=(C)*40%	第三期 付經費註 I	累計支 用經費 (C3)	第一期 D1=(D)*30%	第二期 D2=(D)*40%	第三期 付經費註 I	累計請 款金額 (D3)	請說明 本次請 款工作 項目						
範例 (○○ 市政 府)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註：

1. 各工作項目(即初步評估、詳細評估及辦理建造照快捷)之第三期款項撥付方式為：該工作項目年度總支用經費扣除已請撥之第一期、第二期經費款項。

2. 為釐清財務責任，本表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確認。

說明：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工作項目分期請撥補助款支請款明細表格式。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新增附件三

○○縣(市)政府辦理○○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申請補助案件

項次	案件編號	使用執照號碼	申請人(單位)	核備發文時間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樓層數		初評分數	475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分數(Ac1/1A475)	2500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分數(Ac2/1A2500)	金額(新臺幣)
								地上	地下				
範 例 ： 0	A000 1	105○○ 字第 00001號	○○公寓 大廈管理 委員會	105年3 月3日 中建住字 第 10500000 00號	○○○ ○○○ ○社區	○○市○○區○ ○○里○○鄰○○路○ ○○段○○巷○○弄○ 號○○樓之○	○○ ○○ ○○ ○	○樓	○樓	20			\$6,000
1													
2													

填表人：

業務主管：

○○縣(市)政府辦理○○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申請補助案件

項次	案件編號	使用執照號碼	申請人(單位)	核備發文時間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樓層數		詳評結果	金額(新台幣)
								地上	地下		
範 例: 0	A000 1	中都使字第○○ ○○○○○號	○○公 寓大廈 管理委 員會	○年○月 ○日 中居住字 第○○○ ○○○號	○○○○ 社區	○○市○○區○○里○ 鄰○○路○段○巷○弄 ○○號○樓之○	○○○○○○	○樓	○樓	不需補 強/需補 強/ 拆除重 建	
1											
2											
3											
4											
5											

填表人：

業務主管：

說明：

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耐震能力補助工作後填列補助清冊資料。

新增附件四、

#### 詳細評估費用計費標準

評估費用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契約服務費用計費標準(標價清單)，以每一標的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基準。

項目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評估費用計算方式
1	不足六百m <sup>2</sup> 者	基本費用十五萬元，超過三百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m <sup>2</sup> ，增加五百元。
2	六百m <sup>2</sup> 以上不足二千m <sup>2</sup> 者	基本費用三十萬元，超過六百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m <sup>2</sup> ，增加一百二十元。
3	二千m <sup>2</sup> 以上不足五千m <sup>2</sup> 者	基本費用四十六萬八千元，超過二千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m <sup>2</sup> ，增加四十元。
4	五千m <sup>2</sup> 以上不足一萬m <sup>2</sup> 者	基本費用五十八萬八千元，超過五千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m <sup>2</sup> ，增加十五元。
5	一萬m <sup>2</sup> 以上不足二萬m <sup>2</sup> 者	基本費用六十六萬三千元，超過一萬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m <sup>2</sup> ，增加十元。
6	二萬m <sup>2</sup> 以上者	基本費用七十六萬三千元，超過二萬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m <sup>2</sup> ，增加五元。

計算方式範例：(以某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一萬五千m<sup>2</sup>為例)

1. 包含委外審查費用，總評估費用=663,000+(5,000\*10)=703,000。
2. 補助規定：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每件補助百分之四十五(內含百分之十五成果報告審查費)，且不得超過六十萬元。
3. 補助費用計算：
  - (1) 補助總評估費用=713,000\*0.45=320,850 元。
  - (2) 委外審查費用= 713,000\*0.15=106,950 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支付審查單位。
  - (3) 申請人可請領之補助費用=320,850-106,950=213,900 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完成成果報告審查並通過後，撥付予評估機構。

#### 【備註】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委託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公會或學術團體機關審核該其成果報告，其委外審查費用由上開計費標準之百分之十五支付(已含於上開計費標準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行支付審查單位)。評估機構各筆建築物之評估費用，即以上開計費標準之百分之八十五計算。

#### 說明：

參考公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價格訂定標準，訂定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收費標準。

新增附件五、

○○年度補助既有住宅耐震能力評估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一、縣市別：

二、總經費：

初步評估總件數：

詳細評估總件數：

三、執行期程：

月份	工作項目	受理申請數(案)	同意補助數(案)	已完成數件(棟/幢)	執行進度%	備註說明
一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二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三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四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五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六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七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八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九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十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十一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十二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總計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備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月填報本進度表，於次月五日前免備文電子郵件傳送  
至本部營建署彙辦，如有進度落後，務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填表日期：

填表人：

業務主管：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說明：

為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執行情形，訂定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新增附件六、

○○年度大樓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快篩作業執行進度管制表

- 一、 縣市別：
- 二、 總經費：
- 三、 執行期程：○年○月○日-○年○月○日

月份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辦理進度	備註說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請依核定補助計畫項目，按月填報本進度表，於每次五日前免備文，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部營建署彙辦，如有進度落後，務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填表日期：

填表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連絡電話：

說明：

為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大樓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快篩作業執行情形，訂定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紀錄資料 2、政府主動協助辦理大樓建照快篩作業各直轄市、縣(市)分配件數

縣市別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快篩分配案件數
基隆市	100	5	80
臺北市	1,000	20	850
新北市	1,000	20	850
桃園市	3,000	10	2,500
新竹市	100	10	80
新竹縣	100	20	80
苗栗縣	50	1	50
臺中市	500	20	420
南投縣	50	20	50
彰化縣	50	5	50
雲林縣	100	20	80
嘉義市	300	10	250
嘉義縣	50	10	50
臺南市	1,000	30	850
高雄市	5,000	30	4,250
屏東縣	200	3	150
宜蘭縣	100	10	80
花蓮縣	100	3	80
台東縣	50	10	50
澎湖縣	50	1	50
連江縣	50	1	50
金門縣	50	1	50
總計	13,000	260	11,000

備註：初步評估、詳細評估分配件數經 106 年 1 月 4 日研商會議決議。

紀錄資料 3

建築物結構快篩報告書

案件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名稱(起造人)			
建造(使用)執照號碼		建照號碼： ; 使照號碼：	
建築物概要 (依建照或使照登載)		幢 棟，地上 層，地下 層 戶	
		建築高度 m，總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建築物用途		住宅 (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其他使用類型： )	
項次	篩選基準	勾選	備註
1	88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 (含建造執照展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鋼筋混凝土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12層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層以上(各地方政府自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地面層挑高，或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地面層挑高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很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有-稍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不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地面層設計夾層或騎樓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很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有-稍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不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地面層(含以上連續樓層)有大面積無RC牆(12公分以上)空間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很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有-稍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不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結構設計載重宜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8	組構係數K值採0.67或0.8	<input type="checkbox"/> 是-0.67 <input type="checkbox"/> 是-0.8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9	未具連續完整構架佔全部構架數1/4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很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是-稍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10	單跨構架佔全部構架數1/4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很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是-稍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審查建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需 PSERCB 耐震初評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 PSERCB 耐震初評 (審查人員補充說明： _____)		

篩選人(簽名)： \_\_\_\_\_ 建築師 結構技師 土木技師 其他

## 研商 106 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工作會議簽到簿

壹、時間：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1 樓第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組長田財

劉田財

記錄：黃珣媛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備註
宋裕祺教授		宋裕祺	
陳啟中建築師		陳啟中	
黃世建教授			
楊技師澤安		楊澤安	
蔡益超教授		蔡益超	
鍾立來教授		鍾立來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 研究院國家地震工 程研究中心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備註
中華民國全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理事	陳淑英 亞重晃	
中華民國全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溢益委	林明禮 賴宏嘉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張榮 張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			
財政部國庫署	專員	周梓慧	
基隆市政府	科長	史又成 謝中成	
臺北市府	工務員	張志豪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備註
新北市政府	科長 技士 技士 司機	李冠德 陳俊翰 張子奇 黃崇智	
桃園市政府	科長	郭建志 陳思穎	
新竹市政府	約僱人員	林怡君	
新竹縣政府	技士 為職員	賴啟展 江昌宇	
苗栗縣政府	科員	何厚植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備註
臺中市政府	副工程師	林秉賢	
南投縣政府	技佐	李長壽	
彰化縣政府	技士	吳錫	
雲林縣政府	辦事員	李弘博	
嘉義縣政府	技士	林子亭	
嘉義市政府	約僱	何如蓉	
臺南市政府	工程員	施松波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備註
高雄市政府	評長	楊森明	
屏東縣政府		(請假)	
宜蘭縣政府	技工	黃政培	
花蓮縣政府	技士	余景勳 盧香如	
台東縣政府	約僱	翁千瑛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備註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李軒豪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組長	林怡菁	
本署建築管理組			
本署都市更新組			
本署國民住宅組		董德欣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備註
本署管理組		樂嘉剛 陳志強 黃球媛	
其他與會單位			